

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及大學部專題成績評分規範

本系 102.6.11 系務會議訂定
本系 103.1.14 系務會議修定
本系 110.4.14 系務會議修定

(一) 碩士生學位考試及大學部專題成績打 90 分(含)以上時，需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 碩士生學位考試論文及大學部專題評分標準如下：

碩士生學位考試論文評分標準	
90 分(含)以上	達國際水準。
85 分(含)以上~89 分	研究有創見，掌握第一手資料。
80 分(含)以上~84 分	所有論文形式都已完備。
70 分(含)以上~79 分	相關研究與撰寫已屬認真，但某些部份仍有不足之處。

大學部專題評分標準	
90 分(含)以上	研究有創見，掌握第一手資料。
85 分(含)以上~89 分	論文形式完備、論述或實作完整。
80 分(含)以上~84 分	論文形式完備。
70 分(含)以上~79 分	研究問題、相關文獻與資料收集有明顯改善之處。

(三) 碩士生學位考試及大學部專題成果不佳時，授權指導老師決定是否給予不及格成績，本項無須提會決議。